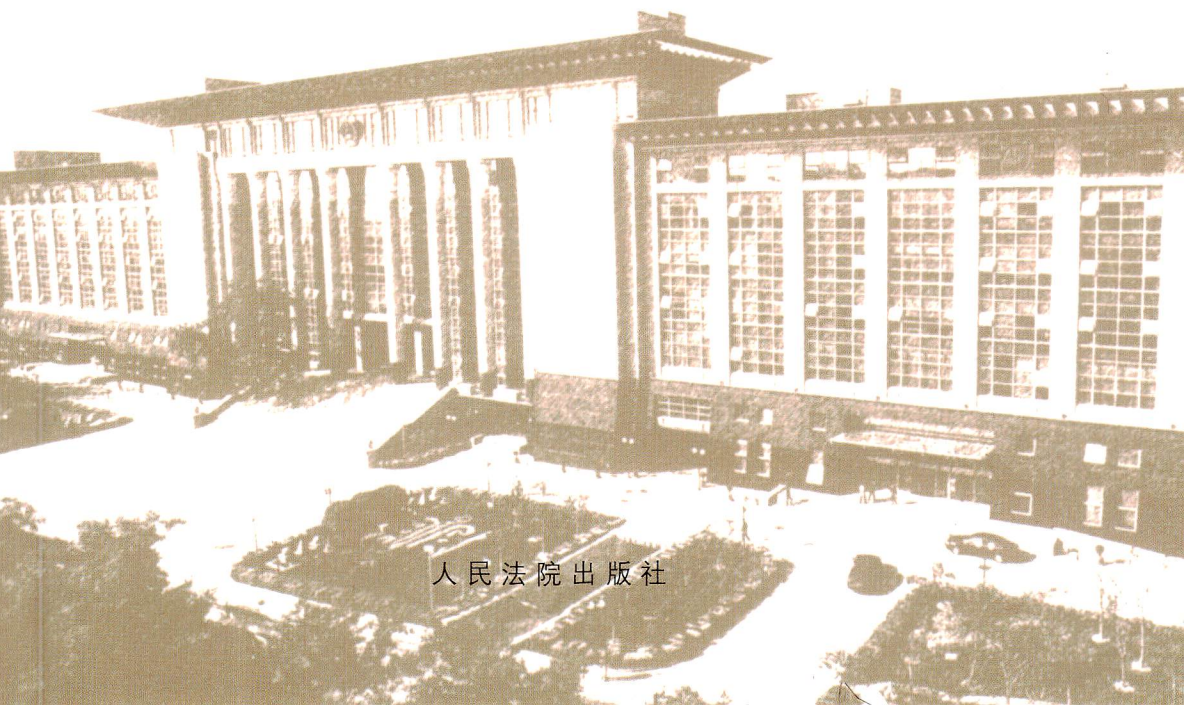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案例指导与参考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8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3222 - 9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建筑工程—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9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1339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刘晓宁

封面设计 天平文创视觉设计/王子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21 年 8 月第 1 版 202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3222 - 9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自建立以来，案例指导制度发展迅速，在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指出：“及时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案例汇聚成册，不断总结案例指导工作经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必将有力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完善。”^① 基于此，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性案例分类汇编成册，并收录近六至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中公布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为广大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导与参考，使公众从案例中直观领悟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更好地发挥司法的指导引领作用。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精选案例、指导实践。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部指导性案例以及部分指导性案例理解与参照适用的权威论述，并对近六至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

^① 周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4日，第1版。

民法院案例选》等中刊发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精选出社会广泛关注、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具有典型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案例予以收录。这些案例经过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层层筛选，案例中所蕴含的裁判思路、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将为广大法律工作者从“抽象到具体”的法律适用，提供从“具体到具体”的参照，对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进行实例指导。

第二，精细编排，精准参照。本套丛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分布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出版的审判参考类图书中的大量案例进行了精细分类编排，以案件类型为分卷标准，陆续出版合同、侵权、物权、婚姻家庭、劳动、公司、保险、知识产权、执行、行政诉讼等案例指导与参考分册，各分册以案由、罪名对精选收录的案例进一步细化分类，每一案例均注明案例来源，方便读者进行同类案件查找比对。各分册还特别提炼了所收录案例的裁判要点，并在目录中进行醒目提示，使读者对案例的指导与参考要点一目了然，准确定位所需参照案例。在部分指导性案例后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撰写的理解与参照文章，有助于读者领会和把握案例的精神实质和指导与参考意义。对典型案例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内容进行收录，分为“基本案情”“裁判结果”“典型意义”三部分，部分典型案例附加“点评专家”及“点评意见”，均为最高人民法院权威来源。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律实务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办案指导与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权威、真实的案例素材。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 不可归责于双方主观上的恶意或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后，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调整与平衡合同双方之间的利益/3
 - ▶ 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2. 连续性履行合同违约责任的认定，应当根据原、被告双方确认的履行情况来判断/11
 - ▶ 厦门天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诉厦门灵玲演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实际施工人借用被挂靠方的资质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际施工人有权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23
 - ▶ 朱某军诉四川中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 对工程款计价方式进行变更要有明确约定/26
 - ▶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宁夏银古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 施工合同被判定无效后可参照双方约定方式结算/30
 -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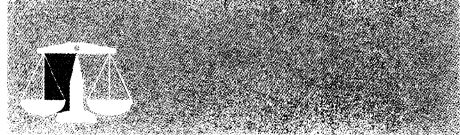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定无效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折价补偿责任/44
 - ▶ 晟元集团有限公司诉潍坊雅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7. 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应认定合同有效/59
 - ▶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适用“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对“以送审价为准”有明确约定，条款中需作出发包人具体的审核期限以及不予答复的后果是“逾期不结算视为认可结算”之约定/78
 - ▶ 长沙桐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海南三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9. 债务人未在原一、二审程序中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发回重审期间仍无权提出相同主张/87
 - ▶ 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辽宁蓝天工程部、辽宁北方工程部诉北京世恒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白某宇建设工程合同案

10. 法院应根据合同约定、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合理确定建设、施工单位责任的承担/98
 - ▶ 海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以财政评审报告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法院应当审查财政评审报告的合理、合法性/130**
 - ▶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 **在一份合同文本中，存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合同条款时，法院应尽可能地分析、比对矛盾条款之间的效力，从而合理、准确地理解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139**
 - ▶ 安徽中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合肥强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3. **发包人、分包人应与没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雇主对雇员人身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8**
 - ▶ 崔某林与保德县保跃砖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 **承包人交付的工程实际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主张工程质量合格的，法院不予支持/154**
 - ▶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吴江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5. **抗诉之前当事人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的，法院应裁定终结再审诉讼/166**
 - ▶ 宜兴市凯燕置业有限公司诉无锡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对工程组织验收，单方向质量监督部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验收报告及工程证书不具有法律效力/172**
 - ▶ 威海市鲸园建筑有限公司与威海市福利企业服务公司、威海市盛发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建筑工程款纠纷案

17. 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后，原告又以实际争议标的额超出原诉讼请求为由另行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87
- ▶ 河源市劳动服务建筑工程公司与龙川县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

18. 实际施工人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93
- ▶ 马某忠诉新疆鑫达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指向同一标的物，抵押权的实现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有无以及范围大小受到影响的，抵押权人对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生效裁判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197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20.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视为解除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200
- ▶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 国家审计机关做出的审计报告不影响当事人已基本履行完毕的结算协议的效力/205
-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2. 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停工的，应根据案件事实综合确定一定的合理期间作为停工时间/219
- 河南省偃师市鑫龙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与洛阳理工学院、河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索赔及工程欠款纠纷再审案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3. 政府财政审核部门出具的工程相关经费的审定表是否能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应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决定/243
- 大连世联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诉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铁路修建合同纠纷

24. 涉案工程属财政审计工程，结算协议不存在重大误解，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重新鉴定，法院不予支持/251
-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2020年12月29日) 26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 不可归责于双方主观上的恶意或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后，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调整与平衡合同双方之间的利益*

▶ 河北省石油
化工设计院
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诉
湖北富兴化
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
计合同纠纷
案

【裁判摘要】

合同履行中出现无法克服的困难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实现合同目的情形，且不可归责于双方主观上的恶意或怠于履行义务，合同应予解除，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辨析合同双方是否善意地履行协助、减损等法定义务，调整与平衡合同双方之间的利益。

【关键词】

诚实信用原则 善意履行 减损义务

【案件索引】

一审：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2013）鄂猇亭民初字第00472号（2014年5月20日）

二审：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宜中民三终字第00330号（2014年9月26日）

* 摘自《人民法院案例选》2015年第4辑（总第94辑）。

【基本案情】

原告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设计公司）诉称：2011年11月9日，石化设计与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公司）签订《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省宜昌市6万吨/年水处理剂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在设计过程中，由于被告不能提供完整的基础工艺包导致原告的设计工作一再拖延。2012年12月17日被告向原告发布通知，告知被告即将清算解散公司要求停止履行合同。石油设计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履约期限占约定期限的97.3%；根据《设计合同》的约定，富兴公司应按照履行期的比例97.3%支付包干设计费，截止起诉之日止仅支付设计费189.8万元，尚欠175.2万元。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富兴公司支付设计费175.2万元并以175.2万元为基础，从2012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1‰计算违约金。

被告富兴公司辩称：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均不成立，应驳回其诉讼请求。富兴公司已经按照约定提供了基础工艺包，石化设计公司擅自变更缺乏设计能力的人员，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石化设计公司明知根据技术转让方提供的工艺基础数据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根本无法完成设计成果，却为了得到富兴公司的后续合同款，继续履行本来不可能履行的合同，致使富兴公司支付73万元预付款后又多付了设计费116.8万元，明显属于欺诈行为。现富兴公司根据《设计合同》的约定只应支付未实际履行合同的预付款73万元，并同意酌情支付其相应的费用，石化设计公司应退还富兴公司在不具备设计基础的情况下设计出来的图纸所支付的设计费用100万元。同时提出反诉称：《设计合同》约定石化设计公司所有设计应于2012年5月30日全部结束，石化设计公司违反约定至今没有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已提交的文件也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富兴公司成立目的不能实现面临清算，给富兴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现请求判令解除富兴公司与石化设计公司的设计合同，并由石化设计公司退还部分设计费100万元及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

石化设计公司针对富兴公司的反诉辩称：对富兴公司已支付 189 万元设计费无异议；但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是因为富兴公司未提供完整的基础数据包，因此富兴公司反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

法院经审理查明：富兴公司拟从境外引进水处理剂技术（“基础数据包”）进行项目工程建设，以“基础数据包”为设计依据委托石化设计公司进行项目设计，2011 年 11 月 9 日双方签订了《设计合同》，约定了设计范围、报酬、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签订后，石化设计公司审查发现富兴公司提交的数据包存在不完整等问题，双方就此多次形成会议纪要，对工程进度、基础数据包及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磋商，达成了新的意见。2012 年 6 月 19 日，富兴公司与石化设计公司还赴技术转让方工厂进行了现场考察。但直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双方以会议纪要形式仍确认数据包不完备。由于富兴公司向石化设计公司提交的数据包不完整，致设计合同不能继续进行、且富兴公司所建设的该项目存在不能达到设计能力的风险，故富兴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向石化设计公司发出了“暂停履行设计合同”通知。至此时，已经过的履行期限占合同约定履行期的比例为 97%；石化设计公司提交了初步设计方案、桩基设计图、工艺流程图、设备流程图、设备表及相应的发票，富兴公司予以签收认可，应支付设计费 200.75 万元，已支付 189.8 万元，尚有 10.95 万元未支付。石化设计公司认为富兴公司应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包干设计费的 97.3%，但仅支付设计费 189.8 万元，尚欠 175.2 万元。富兴公司认为石化设计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石化设计公司明知根据技术转让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根本无法完成设计成果，却为了得到富兴公司的后续合同款，继续履行本来不可能履行的合同，致使富兴公司支付 73 万元预付款后又多付了设计费 116.8 万元，明显属于欺诈行为，现反诉石化设计公司退还富兴公司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100 万元及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裁判结果】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3)鄂猇亭民初字第00472号民事判决:

一、确认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签订的《设计合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10.95万元,限令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三、驳回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宣判后,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以同样的事实作出(2014)宜中民三终字第00330号民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合法有效,该设计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应解除的原因,系因富兴公司从第三人处取得的基础数据包不完整,富兴公司拟依该数据包进行项目建设的目的不能实现。而依合同约定,该数据包取得及其正确性均应由富兴公司负责,故设计合同解除的后果应由富兴公司承担,而与石化设计公司无涉,富兴公司应就合同解除而对石化设计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就合同解除后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按照已经过的时间占设计进度计划的比例,向设计人支付相同比例的包干设计费,但本院认为,依照《合同法》第六条^①“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②“当事人一方违

^① 对应《民法典》第七条,无实质性修改。

^② 对应《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无实质性修改。